

项目编号：310113000260702122144-13367322

2026 年外环外信号灯运维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

集采机构：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7月10日

2026年07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5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5
第六章	采购需求.....	95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3000260702122144-13367322**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情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2026 年 外环外 信号灯 运维专 项经费 (西 片)	1		315000 0.00	(一) 工作范围： 宝山区 域内区 管信号 灯路口 (具体 点位按 照东、 西片罗 列，详 见附表)；	315000 0.00	

					(二) 在用交通设施的抢修、维修；安全巡视、新增、改建、迁移交通设施等零星工程项目，不包括新建、改建道路配套交通设施设置以及配合道路项目设置临时交通设施的竞标。 本次招标中标		
--	--	--	--	--	---	--	--

					人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为： 1. 对道路交通信号灯设施进行 24 小时抢修、维修； 2. 对道路交通信号灯设施进行安全巡视检查； 3. 根据道路交通通行的需求更新、改建或后台升级交通信号灯设施。		
--	--	--	--	--	--	--	--

					投标人的工作包括所有的涉及信号灯、灯具、信号机、信号灯杆、线缆等的材料、设备、货物和相关的供货及实施安装、施工工程、验收及工程质保服务等。本次招标为确定工程单价、施工单位的招		
--	--	--	--	--	--	--	--

					标。		
2	2026 年 外环外 信号灯 运维专 项经费 （东 片）	1		315000 0.00	（一） 工作范 围： 宝山区 域内区 管信号 灯路口 （具体 点位按 照东、 西片罗 列，详 见附表）； （二） 在用交 通设施 的抢修、维 修；安 全巡 视、新 增、改 建、迁 移交通 设施等 零星工	315000 0.00	

					程 项目，不包括新建、改建道路配套交通设施设置以及配合道路项目设置临时交通设施的 竞标。 本次招标中标人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为： 1. 对道路交通信号灯设施进行 24 小时抢修、维修；		
--	--	--	--	--	---	--	--

					2. 对道路交通信号灯设施进行安全巡视检查； 3. 根据道路交通通行的需求更新、改建或后台升级交通信号灯设施。 投标人的工作包括所有的涉及信号灯 灯具、信号机、信号灯杆、线缆等的材料、		
--	--	--	--	--	---	--	--

					设备、货物和相关的供货及实施安装、施工工程、验收及工程质保服务等。本次招标为确定工程单价、施工单位的招标。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整体预留（行业划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人须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07-11 至 2026-07-21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账户，投标保证金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并在开标前在电子招标系统中以 PDF 格式上传。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投标截止时间：2026-08-03 09:00:00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8-03 09:00:00 时整在上海市宝山区友谊支路 238 号 4 楼开标室（<http://www.zfcg.sh.gov.cn>）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供应商应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使用自己的 4G 或 5G 热点网络参加开标等采购活动，集采机构暂不提供 WiFi 服务。供应商未携带开标设备的，可以使用集采机构的电脑，但因设备、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集采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也可以远程参加开标，但因设备、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九、联系方式：

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

杜耀华

021-28950283

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陆秀峰

561532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 开标当日 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财库[2019]9号文），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投标产品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品目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投标产品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品目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4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整体预留。包1面向小微企业预留；包2面向小微企业预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分不再扣除。 1、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5	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政府采购网 2026 年 4 月 27 日发) 一、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适用范围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应当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此项规定既适用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响应)的采购项目,也适用于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响应)的采购项目。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进口产品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非进口产品,若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也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二、含有多种产品采购项目的政策执行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前述多种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 判断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否达到 80%以上的计算公式为: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text{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geq 80\%$ 上述货物成本指产品制造商的成本,服务成本指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成本。 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其参与评审的价格扣除公式为: 参与评审的价格 = 全部产品总报价(即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投标、响应报价) × (1-20%) 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 80%的,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三、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叠加执行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

		国产品参与竞争，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依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可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对该供应商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两项政策叠加时，参与评审的价格扣除公式为： 参与评审的价格 = 全部产品总报价 × (1-20%-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6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包 1-3150000.00 元,包 2-3150000.00 元元，报价超过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1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3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5	付款方式	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	网上投标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届时请来现场开标的投标人携带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及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集中采购机构可为未带笔记本电脑的投标人免费提供可上网的电脑，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8	招标方代理费用	¥0 元
1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2.5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6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提交投

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甲方”系指采购人。

2.9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

2.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1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4.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应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产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本次招标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属于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7.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7.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7.6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8.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4(本项目不适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9.1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9.2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9.3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三、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第一章);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二章);
- (4)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第三章);

-
-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第四章）；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第五章）；
 - (7) 采购需求（第六章）；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及因此作出的行为负完全责任。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对未按时参加相关活动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超过时限的，由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

12.1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现场踏勘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现场考察。

12.2 投标人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在现场探勘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四、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文本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单位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4.4 为了确保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应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0元；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3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人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提交至以下账户。（投标保证金可以是支票、贷记凭证、汇款、银行保函等形式；银行保函必须送至以下单位）

单位名称： 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账 号： 03331900040116940

开户银行： 农行上海友谊支行

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支路 238 号

投标保证金的需注意到账时间，到账截止时间应为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在提交保证金后，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进行相应环节操作，上传保证金缴纳凭证（PDF格式）（**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需进行相应环节操作**）。

14.5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内保持有效。采购人如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4.6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无息返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14.7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 ① 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或
 - ② 作为中标单位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供应商应根据网上招标系统的要求填写相关投标信息（表格），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中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投标系统并提交，未规定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5.2 投标文件构成（投标文件应具有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请同时参见第六章采购需求，如有矛盾之处，以采购需求为准。）

15.2.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格证书；
-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解密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等（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0) 第六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15.2.2 技术响应文件

(1) 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外环信号灯抢修服务方案。服务实施方案（请说明维护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解决方案、服务响应时间、应急预案等）；

(2) 服务承诺书；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资质证书、身份证扫描件、个人业绩情况说明材料等）；

(5) 项目组人员资质情况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资质证书、个人业绩情况说明材料等，不包括兼职、外聘、退休人员）；

(6) 拟投入本项目维修服务所需的设备及工器具一览表（含车辆）（格式见附件）

(7)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标准》为准；

(8) 评分细则索引表（格式自拟）

(9)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无格式要求的投标人自拟。

16.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6.2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应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和相应货物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0.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

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1.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1.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4 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2.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六、开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4.2 采购人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出席开标会，出席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出席。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4.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

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4.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5 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未按24.2条规定出席开标会，或未携带24.2条所要求的资料出席开标会的，视同其认可开标结果。

24.6 开标后，投标（响应）报价如出现《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情形，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可能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时，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将在确定本项目评标时间后，以电话或短信通知的方式通知投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电话号码为准）。

投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等待可能的审查。评标委员会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评标委员会不要求解释的，由采购人或集采机构通知后有序离场。

投标（响应）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但该情形不是投标（响应）人拒绝参加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理由。

投标（响应）人参加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投标（响应）人不参加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后果自负。

七、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 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 1 开标后，采购人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6.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 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6. 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7.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7.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7.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7.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8.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8.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

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 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八、定标

31. 确认中标单位

31. 1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必要条件。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 1 采购人确认中标单位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2. 2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3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九、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单位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单位。

36. 签订合同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单位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如果中标单位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37.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相关专栏。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的排序情况，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标准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

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标准

本项目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

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执行。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所称“投标（响应）报价”均指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前的投标（响应）报价。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如下投标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外环外信号灯运维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商务分	0~10	有效最低报价/投标报价*10；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对符合该通知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 司

		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的视为小、微型企业；根据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
--	--	--

		上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成本明细表。供应商未提供或者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对于提供的投标产品成本明细表不予认可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两项政策叠加时，参与评审的价格扣除公式为： 参与评审的价格=全部产品总报价 × (1-20%-10%)。本项目价格不再扣除。
服务实施方案中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	0~10	根据投标人在维护服务遇到各类问题的应对措施内容进行评审，0-10 分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0~10	根据投标人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进行评审，0-10 分
维护服务验收标准	0~5	根据维护服务的验收标准的内容进行评审，0-5 分
应急预案及紧急事件处置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预案及紧急事件处置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0-5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0~8	根据投标人为确保服务质量而采取的保证措施的内容进行评审，0-8 分；
服务承诺	0~10	1、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惩罚承诺、服务响应时间、人员承诺进行评审，0-5 分； 2、根据投标单位对新更换设施或设备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

		进行评审，0-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维修服务所需的设备及工器具一览表（含车辆）	0~10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维修所需的设备及工器具（含车辆）情况进行评审，0-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0~5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2 分； 2、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审，0-3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0~8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的情况进行评审，0-8 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5	根据投标人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及服务管理工作、档案管理制度、管理机制，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内

		容进行评审，0-5 分
备品备件情况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用于维修的备品备件情况进行评审，0-6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3	开标当日起往前三年类似业绩：每个类似业绩得 1 分，以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0-5 分。
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0~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有一种设备或材料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且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环境标志产品	0~2	投标人所投产品（设备或材料）中有一种设备或材料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绿色包装	0~1	根据《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有产品包装符合需求标准规定的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供商品包装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

2026 年外环外信号灯运维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商务分	0~10	有效最低报价/投标报价*10；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对符合该通知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

		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的视为小、微型企业；根据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
--	--	--

		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成本明细表。供应商未提供或者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对于提供的投标产品成本明细表不予认可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两项政策叠加时，参与评审的价格扣除公式为： 参与评审的价格=全部产品总报价 × (1-20%-10%)。本项目价格不再扣除。
服务实施方案中	0~10	根据投标人在维

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		护服务遇到各类问题的应对措施内容进行评审，0-10 分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0~10	根据投标人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进行评审，0-10 分
维护服务验收标准	0~5	根据维护服务的验收标准的内容进行评审，0-5 分
应急预案及紧急事件处置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预案及紧急事件处置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0-5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0~8	根据投标人为了确保服务质量而采取的保证措施的内容进行评审，0-8 分；
服务承诺	0~10	1、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惩罚承诺、服务响应时间、人员承诺进行评审，0-5 分；

		2、根据投标单位对新更换设施或设备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评审，0-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维修服务所需的设备及工器具一览表（含车辆）	0~10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维修所需的设备及工器具（含车辆）情况进行评审，0-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0~5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2 分； 2、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审，0-3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0~8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的情况进行评审，,0-8 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0~5	根据投标人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及服务工作

		管理、档案管理制度、管理机制，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0-5 分
备品备件情况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用于维修的备品备件情况进行评审，0-6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3	开标当日起往前三年类似业绩：每个类似业绩得 1 分，以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0-5 分。
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0~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有一种设备或材料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且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环境标志产品	0~2	投标人所投产品

		（设备或材料）中有一种设备或材料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绿色包装	0~1	根据《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有产品包装符合需求标准规定的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供商品包装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1.2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一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

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7. 2. 2 付款条件：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

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1.2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一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7.2.2 付款条件：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

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

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
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经慎重考虑，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并谨此无条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期限提供合格的服务。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
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
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
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
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
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
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
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
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授权代表不进行确认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确定中标单位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
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
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
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
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
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住所：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3、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开标一览表

2026 年外环外信号灯运维包 1

服务名称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外环外信号灯运维包 2

服务名称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参数	品牌	原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 (元)	是否属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货物成本（元）		是否属于节能/环境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节能/环境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备注
								是 / 否	货物成本（元）	是 / 否	认证证书编号	是 / 否	认证证书编号	
1														
2														
3														
...														
一	投标总价：			_____元										
二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			_____元										
三	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_____元										
四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货物成本之和 / 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_____ %										

上述货物成本指产品制造商的成本，服务成本指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成本。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货物和相应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

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3）、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货物，应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报价人应在上表相应栏目中标注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并填注证书编号，并在报价文件中附上证书。

（4）、“是否属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货物成本（元）” 栏，应先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是”，然后如实填写该货物的成本价格，如填“否”，则不需填写金额。表中属于符合本国产品的货物，应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函》中的货物相一致。

投标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26 年外环外信号灯运维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包 1

2	自定义	信用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包 1
3	自定义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 1
4	自定义	进口产品	本项不接受进口产品	包 1
5	自定义	单位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公路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	包 1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2026 年外环外信号灯运维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	----	------	------	----------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包 2
2	自定义	信用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包 2
3	自定义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 2
4	自定义	进口产品	本项不接受进口产品	包 2
5	自定义	单位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公路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	包 2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2

2026 年外环外信号灯运维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包 1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包 1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3、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最高限价。	包 1
4	节能产品	若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	包 1
5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必须满足，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包 1

2026 年外环外信号灯运维 符合性要求包 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包 2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包 2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3、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最高限价。	包 2
4	节能产品	若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	包 2
5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必须满足，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包 2

7、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

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

（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2、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3、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 份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容	服 务 时 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 人	联系方式
1								
2								
3								
.....								

说明：（1）近三年指：从解密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用户评价情况等，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标准》为准。

4、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品牌	响应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取得证书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取得证书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需提供属于优先采购品目（详见附件）的响应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加分。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0)
	A020202 投影仪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白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 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 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

	文印设备			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 (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设备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 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 具 零配 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 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 纺织及印 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 印 纸 (包 括 再 生 复 印 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 粉 盒 (包 括 再 生 鼓 粉 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 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 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 工材,相 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 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 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地板)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 金属矿物 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 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 料	A10060202 合成树 脂乳液内墙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 脂乳液外墙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 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 料	A10060499 其他防 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 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 筑涂料除 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 填料及类 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 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 材/HJ/T231 再生塑 料 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5、拟投入本项目运维或维修服务所需的设备及工器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购买年份	数量	主要技术规格参数	备注

6、拟投入本项目车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购买年份	车牌号	行驶公里数 (公里)

注：须提供车辆的行驶证、保险证明材料、年检证明材料，如车辆不是投标单位所有，则须另行提供租赁合同。

7、备品备件清单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合价 (元)	说明	备注
	合计							

注：以上内容计入投标总价。

法人代表或其正式授权人签字 并 公章：_____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工作范围：

宝山区域内区管信号灯路口（具体点位按照东、西片罗列，详见附表）；

（二）在用交通设施的抢修、维修；安全巡视、新增、改建、迁移交通设施等零星工程项目，不包括新建、改建道路配套交通设施设置以及配合道路项目设置临时交通设施的竞标。

本次招标中标人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为：

1. 对道路交通信号灯设施进行24小时抢修、维修；
2. 对道路交通信号灯设施进行安全巡视检查；
3. 根据道路交通通行的需求更新、改建或后台升级交通信号灯设施。

投标人的工作包括所有的涉及信号灯灯具、信号机、信号灯杆、线缆等的材料、设备、货物和相关的供货及实施安装、施工工程、验收及工程质保服务等。本次招标为确定工程单价、施工单位的招标。

本项目分为两个包件(包件1西片和包件2东片)，分别进行招投标，最终将确定两家合格供应商（合格投标人可以同时报两个包件，但不得兼中）。

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一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每半年对中标单位服务情况开展验收、决算、考核，合格后支付服务费用。

二、项目详细要求

1、技术要求的依据

- 《电子电工产品环境试验规程》（GB/T2423）
- 《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DBJ08-232-98）
- 《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规程》（DBJ08-39-94）
- 《城市道路安全型检查井盖技术规范》
- 《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
- 《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GA/T508-2004）
-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
-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80-2016）
-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A47-2002
- 《弱电工程通用技术标准》DG/TJ08-603-2002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50312-2007

《综合布线系统电气特性通用测试方法》YDT1013-2013

《低压用户电气装置规程》DGJ08-100-2003

2、交通信号设施的要求

2.1 信号灯灯具使用与市交管总队相一致的品牌与型号，并与宝山现状相符。

2.2 信号控制机及室外机箱要求：

2.2.1 设计 SCATS 控制的路口，一律按 SCATS 联网要求施工，SCATS 路口信号控制机型号使用与智能一期相一致的 ETC 型。

2.2.2 单点交通信号控制机使用与交管总队一致的品牌与型号；

2.2.3 单点信号控制路口信号机，室外机箱内部分为上下二部分。上部放置信号控制机，下部应有电源进线保险丝以及与信号控制机相配的二个 10A 电源插座，并设置连接灯具的接线端子排（1-2 排）端子排应采用园孔插入式，每孔应确保四根 1.5 平方的灯线插入连接；

2.2.4 单点信号控制路口信号机室外机箱应采用厚 2mm 铝合金板浅灰色喷塑，具有较好的防水、防腐、散热性能，外形尺寸应大于 800×500×300mm；机箱应采用上下二个门锁，门锁应采用与进口机箱同样的具有锁紧功能的三角型钥匙；

2.2.5 单点信号控制路口信号机室外机箱通常为落地式安装，机箱下沿园形安装结构件高度为 80cm，中部管径应大于 140mm；安装结构件应采用热镀锌，上部与室外机箱用 M12 螺丝固定，固定孔距为 415×198mm，与下部基础用 M20 螺丝固定，固定孔距为 176×176mm。

2.3 信号灯杆结构件及信号检查井要求

2.3.1 信号灯杆结构件及其它金属钢件应采用热镀锌处理。

2.3.2 信号灯杆安装完成后必须对外露螺栓进行混凝土包封处理。

2.3.3 信号灯杆结构件要求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材料	规格	壁厚	高 (长度)	底部尺寸	备注
1	行人信号灯杆	JXZ-350	Q235 钢管	Φ 102	4	3500	4×M20× Φ 250	立杆
2	信号灯直杆	JXZ-450	Q235 钢管	Φ 102	4	4500	4×M20× Φ 250	立杆

3	单叉信号灯杆	JXW-270	Q235 钢管	$\phi 164$	5	5500	$4 \times M20 \times \phi 250$	立杆
			Q235 钢管	$\phi 63$	4	2700		伸臂
4	双叉信号灯杆	JXW-270-2	Q235 钢管	$\phi 164$	5	5500	$4 \times M20 \times \phi 250$	立杆
			Q235 钢管	$\phi 63$	4	2×2700		伸臂
5	圆锥长臂信号灯杆	JXCB-650	Q235 钢板	$\phi 220-160$	6	6500	$6 \times M20 \times \phi 320$	立杆
			Q235 钢板	$\phi 110-160$	5	6500		伸臂
6	八角长臂信号灯杆	JXCB-1000	Q235 钢板	340-280	8	6500	$8 \times M30 \times \phi 450$	立杆
				110	5	10000		伸臂
7	八角长臂信号灯杆	JXCB-1300	Q235 钢板	360-300	8	6500	$8 \times M30 \times \phi 450$	立杆
				110	6	13000		伸臂

2.3.4 信号检查井盖必须采用聚合物复合材料制作，井盖增强应采用玻纤增强或无筋增强，不得采用钢材增强。

2.4 信号灯线缆：

2.4.1 适用标准：GB/T2423 电子电工产品环境试验规程；

2.4.2 名称：RVV 4×32/0.2 双护套电缆；

2.4.3 铜芯结构：截面积 1mm²，结构按国标要求；

2.4.4 导线电阻：（20℃）小于 19.5Ω/km；

2.4.5 绝缘电阻：（70℃）大于 10MΩ/km；

2.4.6 聚乙稀护套厚度：内层大于 0.6 mm，外层大于 1mm；

2.4.7 电缆外径：小于 9.5mm；

2.4.8 绝缘层颜色：护套为黑色；芯线分别为红、黄、绿、黑色。

2.5 路口道路交通信号设备施工要求：

2.5.1 招标方负责提供路口新设信号灯路口位置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踏勘工程现场, 核实招标方提供的路口资料；

2.5.2 施工结束时信号灯线缆、检测器馈线、电源线等应按要求接入相应位置，信号灯开启后，应拆除该路口“停车让行”标志和黄闪警示灯。

2.6 环形线圈车辆检测器施工及验收规程：

2.6.1 施工前将作业范围内的路面清扫干净，严禁在雨天或潮湿冰冻的路面上施工；

2.6.2 根据环形线圈设计尺寸，在平面设计图指定的路面位置上（一般情况下距停车线 6m）用白漆画出环形线圈的几何形状。当遇有平面设计图指定位置处的路面质量不够理想或有窞井、管线时，环形线圈的位置可作适当移动。

2.6.3 路面锯缝要求：

2.6.3.1 应严格按照白漆画出的环形线圈的几何形状锯缝；

2.6.3.2 锯缝宽度不小于 7mm，并应保证填充材料覆盖层从最上层线面至路面的厚度不少于 2.5cm；

2.6.3.2 同一线圈内的锯缝深度应保持一致，缝底应平整，锯缝的拐角处应作倒角处理，或者在拐角处钻一个直径大于 20mm、深度大于 50mm 的孔。

2.6.3.3 锯缝与路面板块连接缝相交时，应在相交点钻一个直径大于 20mm、深度大于 100mm 的孔。

2.6.3.4 锯缝至接头窞井之间，应有一根内径大于 25mm 的硬塑料管将锯缝与窞井连接起来；

2.6.3.5 锯缝切割完成后，应将缝内的水分、杂物、污泥等清除干净。

2.6.4 环形线圈的布线要求：

2.6.4.1 线圈圈数为 3 圈，绕线走向及圈数应准确无误；

2.6.4.2 布线时应用木尺或滚轮将导线压至缝底，并逐层上排，导线的起始端和结束端之间不能有接头；

2.6.4.3 在路面板块接缝处，应将导线压入预先打好的孔内，在离孔口 300—400mm 处，应用压条将导线压紧；

2.6.4.4 所有线圈导线端头都应用识别标签标记出起始端和结束端以及线圈的编号，起始端用 S 表示，结束端用 F 表示，线圈的编号要同施工图上的检测器编号一致，用阿拉伯数字表示。例如：1 号线圈为 S1，F1；3 号线圈为 S3，F3。

2.7 环形线圈的馈线敷设：

2.7.1 施工时必须避免损伤馈线的绝缘护套；

2.7.2 馈线应从接头窞井直接敷设至信号控制器的机箱内，之间不得有接头，并在窞井和机箱内分别留有 1.5-2.0m 的余量；地下管道敷设馈线时，不得和信号灯电缆、供电电缆敷设在同一管孔内；

2.7.3 在信号控制机箱内的馈线端头，应用识别标签标记出馈线的编号，该号

应同其相连的检测器线圈的编号一致。

2.8 环形线圈、馈线的测试要求：

2.8.1 环形线圈测试应在锯缝封装和与馈线连接前进行；

2.8.2 环形线圈的电气性能使用 500V 兆欧表在正常环境下进行检测，线与地之间、线与线之间的绝缘电阻大于 $10\text{M}\Omega$ ；

2.8.3 环形线圈的电感值（在 50KHZ 频率下）应为 50-700Mh。

2.8.4 馈线的测试应在馈线与环形线圈导线连接前进行。

2.8.5 馈线的电气性能使用 500V 兆欧表进行检测，线与地之间和线与线之间的绝缘电阻均大于 $100\text{M}\Omega$ 。

2.8.6 锯缝的封装要求：

2.8.6.1 在加入封装材料前，应用聚乙烯泡沫压条嵌入锯缝内，将线圈导线压紧，每处压条不得短于 300mm，压条之间的距离不得大于 600mm，转角处都应放置压条；

2.8.6.2 沥青路面的锯缝采用 4 号沥青材料封缝，水泥路面的锯缝采用 6101 号环氧树脂或聚胺脂道路密封材料封缝；

2.8.6.3 在路面板块接缝处，必须用聚胺脂道路密封材料封缝；

2.8.6.4 封缝材料溢出锯缝时，应及时对溢出部分清除。

2.8.7 线圈导线和馈线的连接要求：

2.8.7.1 在剥离导线绝缘护套时，不得损伤铜芯，铜芯如已氧化，应将氧化物清除；

2.8.7.2 线圈导线和馈线的连接接头件采用专用接头，并确保接头连接可靠，将接头悬挂在井壁上的镀锌铁钩上，确保能达到防水要求；

2.8.7.3 接头封装完毕后，在信号控制器机箱内的检测器馈线端头上，压接专用接头件，然后根据馈线的编号接到相应编号的接线排上，并将馈线上的屏蔽层同机箱的外壳接地可靠地连接。

2.9 环形线圈施工结束后的验收要求：

2.9.1 施工单位首先应确认环形线圈的施工是严格按本规定进行的，对于未按规定施工的应当立即予以返工；

2.9.2 根据施工图上标明的线圈编号，逐一检查线圈馈线在信号机内的接线是否准确、可靠；

2.9.3 根据信号机中检测器 LED 指示灯的状态变化检查检测器的工作是否正常，若发现灯的状态异常（状态不变或闪烁），应排除接头松动，导线短路或开

路等故障。

2.9.4 材料要求:

2.9.4.1 环形线圈所使用的线材应采用耐高温 FVN 49/0.25 带腊克保护层的导线;

2.9.4.2 馈线材料: 馈线使用 RVVP 48/0.2×2 双绞屏蔽电缆。

2.9.4.3 接头: 环线与馈线的联接接头应采用专用 DBY-4(或 DBY-4 以上型号)系列防水接头;

2.9.4.4 锯缝填充材料: 锯缝填充剂必须采用与路面有良好粘接的材料。沥青路面采用 4 号沥青作填充剂。水泥路面采用 6101 号环氧树脂或聚胺脂道路密封剂作填充剂。

2.10 设施标识制作:

2.10.1 施工单位应先对路口进行排摸, 统计、汇总路口设施类型、年限、数量、方位等信息, 并绘制施工图纸。

2.10.2 根据路口信息制作路口标识 (19cm*11cm), 黏贴于路口交通设施。

2.10.3 材料要求: 标识、粘结剂材料, 施工步骤、安装工艺应符合生产方的技术要求

3、安装及服务要求:

3.1 在宝山区 S20 以外区域设有 24 小时固定驻点, 确保每天二车四人以上值守; 合同签定后, 中标方应指定一项目经理, 负责协调中标方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3.2 招标方负责提供工程任务内容与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工程现场, 核实招标方提供的相关内容要求;

3.3 中标方施工中涉及重大问题时, 中标方应主动联络招标方及时确认;

3.4 中标方在施工安装、抢修维修过程中除紧急抢修与可能影响视认的维修都必须采取夜间施工, 所有施工应保证将影响道路交通通行的因素减少到最低程度;

3.5 中标方在组织实施拆除标杆、信号灯杆等后, 必须对废弃的基础进行安全处理, 不得使基础螺栓高于人行道路面, 若中标方未能对废弃的基础进行安全处理, 由此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

3.6 中标方在组织实施安装施工、维修等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施工的相关要求穿戴工作服、工作帽等安全防护配备, 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技术措施, 一旦发生的人员、设备等安全事故, 招标方不承担责任;

3.7 中标方应组织对中标范围内的交通设施进行不间断地安全巡视, 并做好每月

巡视检查纪录,若由于中标方未能及时检查发现交通设施存在不安全性或缺损状况,由此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事故的处理及赔偿事宜。

3.8 质量保证要求:

3.8.1 新设设施质量保证期为五年(信号灯具及其他对产品质量另有约定的除外);

3.8.2 维修设施质量保证期为一年;

3.8.3 SCATS 检测器质量保证期水泥路面为二年,沥青路面为一年;

3.8.4 若由于产品或施工质量引起灯杆发生倾倒、信号设施发生漏电等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

3.8.6 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安装发生质量问题,由招标人通知中标方负责维修与整改,中标方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与整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中标方承担,且质保期应作相应延长;

3.9 工程时间要求:

3.9.1 紧急抢修必须在一小时内赴现场予以处置与维修,若发生未能按时处置与维修(由项目工程监理认定),每发生一次扣除单项工程结算价格 30%费用处罚,若在一季度内连续发生三次以上扣除该季度工程结算价格的 5%费用处罚;设备修复后,72 小时内同一设备出现相同故障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单项工程结算价格 30%费用处罚,若在一季度内连续发生三次以上扣除该季度工程结算价格的 5%费用处罚;

3.9.2 一般维修必须在二小时内赴现场予以维修,若发生未能按时维修(由项目工程监理认定),按每发生一次扣除单项工程结算价格的 3%费用处罚;设备修复后,72 小时内同一设备出现相同故障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单项工程结算价格 30%费用处罚,若在一季度内连续发生三次以上扣除该季度工程结算价格的 5%费用处罚;

3.9.3 新增设施按招标人的时间要求予以完成,若发生未能按时完成(由项目工程监理认定),按每发生一次扣除单项工程结算价格的 3%费用处罚;

3.10 中标方提供的资料应包括主要产品合格证书、质保证书、所有货物及安装的相关资料和维护方法的详细说明、竣工图纸等。

3.11 中标方须对中标范围的信号灯路口每周至少巡检一次,并做好台账记录。

3.11.1 巡检内容:灯具、杆件、机箱、井盖是否完好。

三、项目实施要求

-
- 1 中标人在现场的项目经理必须在类似项目管理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投标人须提供该项目经理的有关经历资料供招标方审阅，经批准的项目经理在本项目实施中不得随意更换，如项目经理不适合，经提出，要求中标人应在 3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
 - 2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派出合格的质量监督人员和足够数量的技术工人，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更换与撤走任何一名上述人员，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 3 中标人应在招标方的统一安排下，协调与各有关单位的关系，做好材料及完工产品的保管，未完成项目现场的保护等工作以及承担安全生产和卫生方面的责任，争创文明工地。
 - 4 参加由招标方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的现场工作会议。

四、质量保证

- 1 中标人应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以及本合同的要求及时向买方提交本项目所有材料的制造期间的试验、检验报告或质量保证书、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用以证明其所使用的材料符合上述规定和要求的资料。
- 2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本技术规范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中标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或安装缺陷而引发的故障负责。在此期间，中标人应免费提供维修。

五、转让和分包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中标人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检验和验收

- 1 中标人应配合招标方委派的有关人员监督检查项目工程过程。
- 2 招标方有权按有关标准对货物进行检验，同时将查验国家质检部门的检测报告，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如果被检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招标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中标方应免费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完全满足合同的要求。
- 3 如果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根据买方当地或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项目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项目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 4 在项目项目安装、项目完成且中标方提供了全部合同所要求的产品和资料后，

并通过项目监理的验收后，中标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向招标方提出申请，进行验收。

5 招标方在验收合格后及时签署《最终验收证明》。

6 采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国家及上海市最新发布的有关规范、标准及规定等。若标准不一致时，则采用标准较高的。

七、其他要求

1、项目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各项目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招标单位及其委托的项目监理单位对项目进度、造价、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2)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本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3) 文明施工

(1) 中标人在项目总承包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项目文明管理暂行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延时惩罚，且招标单位保留缓付项目款的权利。

(2) 中标单位在本项目总承包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建立施工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招标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

(3) 中标单位在本项目总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中标人由于项目施工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中标人无条件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对于本项目中联合体投标单位，中标人必须按招标单位的指示，行使总包管理权利和义务。要共同做好项目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保卫以及质量保修等方面的工作。

2、项目材料、制品的供应和结算原则

1) 项目材料、设备的供应

招标范围内使用的全部项目材料、制品及设备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运输到项目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项目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凡项目用的各种材料、成品等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和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

2) 项目材料、设备的结算原则

对于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单价中遗漏的材料、制品及设备或招标人同意用新材料，其价格由招标人及招标人委托的工程审价单位审核确定。

3、项目报价及项目竣工结算的编制依据和原则

1) 抢修等项目竣工结算的依据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双方在项目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
- (2) 项目合同；
- (3) 符合有效手续的签证单；
- (4) 双方其他约定的经济支出；
-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2) 项目结算原则：项目维修所需的设备、配件部分费用按实结算。

4、项目质量检查、验收及奖罚

1) 招标单位要求本项目达到《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项目及验收规程》（DBJ08-232-98）项目验收规范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 and 项目备案标准。

2) 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招标单位有权给予中标人处罚，直至清退队伍。

5、项目安全、文明措施

1) 本项目要求达到上海市安全文明项目标化工地，并且项目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2) 中标人应遵循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应遵循《上海市建设项目文明项目管理办法暂行规定》，做好文明项目管理的工作，并按规定承担费用。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指定相应的实施措施，并作出相应承诺，并将承诺在标书情况汇总表中说明。

6、项目用工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用工计划表，并注明总用工数和预计使用外来从业人员用工数。

7、报价清单及限价表：

序号	设施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个设备或配件 最高投标限价 (元)	备注
1	JXZ-350 直杆（灯杆）	1 根	10	716	
2	JXZ-350 直杆（基础）	1 根	6	435	
3	JXZ-450 直杆（灯杆）	1 根	7	825	
4	JXZ-450 直杆（基础）	1 根	8	449	

5	JXW-270 弯杆（灯杆）	1 根	5	2912	
6	JXW-270 弯杆（基础）	1 根	4	792	
7	JXW-270-2 双弯杆（灯杆）	1 根	11	3303	
8	JXW-270-2 双弯杆（基础）	1 根	9	927	
9	JXCB-650 长臂弯杆（灯杆）	1 根	8	6262	
10	JXCB-650 长臂弯杆（基础）	1 根	5	1720	
11	JXCB-1000 长臂弯杆（灯杆）	1 根	3	11594	
12	JXCB-1000 长臂弯杆（基础）	1 根	2	3435	
13	JXCB-1200 长臂弯杆（灯杆）	1 根	1	13580	
14	JXCB-1200 长臂弯杆（基础）	1 根	1	3559	
15	Φ219 加强单弯杆（含基础）	1 根	1	18029	
16	加装信号灯（不含灯具价）	1 组	34	257	
17	加设单点信号机箱	1 只	16	1755	
18	换单点信号机箱门	1 件	13	403	
19	加设单点信号机箱座	1 座	9	492	
20	加设 SCATS 信号机箱基础	1 座	7	859	
21	设置公安大井	1 只	40	387	
22	设置公安大井盖	1 只	70	221	
23	设置公安小井	1 只	70	303	
24	设置公安小井盖	1 只	67	158	
25	设置道路市政井	1 只	50	303	
26	拆信号灯（不含灯具价）	1 组	167	146	
27	沥青路面排 1 孔	1 米	1	211	
28	沥青路面排 2 孔	1 米	1	257	
29	沥青路面排 3 孔	1 米	1	298	
30	沥青路面排 4 孔	1 米	1	353	
31	水泥路面排 1 孔	1 米	1	308	
32	水泥路面排 2 孔	1 米	1	355	
33	水泥路面排 3 孔	1 米	1	409	
34	水泥路面排 4 孔	1 米	1	452	
35	三渣层排 1 孔	1 米	1	107	
36	三渣层排 2 孔	1 米	1	152	
37	三渣层排 3 孔	1 米	1	204	
38	三渣层排 4 孔	1 米	1	250	
39	土层排 1 孔	1 米	1	88	
40	土层排 2 孔	1 米	1	131	
41	土层排 3 孔	1 米	1	176	
42	土层排 4 孔	1 米	1	221	
43	人行道石板排 1 孔	1 米	1	114	
44	人行道石板排 2 孔	1 米	1	154	
45	人行道石板排 3 孔	1 米	1	208	
46	人行道彩板排 1 孔	1 米	1	143	
47	人行道彩板排 2 孔	1 米	1	177	

48	人行道彩板排 3 孔	1 米	1	238	
49	人行道大理石排 1 孔	1 米	1	228	
50	人行道大理石排 2 孔	1 米	1	273	
51	人行道大理石排 3 孔	1 米	1	319	
52	设置 1.5 英寸电源出土管	1 根	1	250	
53	设置 2 英寸电源出土管	1 根	1	284	
54	设置接地棒	1 根	1	136	
55	加放接地用铜芯线	1 米	300	10	
56	加放双护套四芯线缆 1 根	1 米	6201	11	
57	加放双护套四芯线缆 2 根	1 米	2000	15	
58	加放双护套四芯线缆 3 根	1 米	1424	20	
59	加放双护套四芯线缆 4 根	1 米	724	25	
60	架空放双护套四芯线缆 1 根	1 米	4500	20	
61	架空放双护套四芯线缆 2 根	1 米	709	25	
62	架空放双护套四芯线缆 3 根	1 米	600	30	
63	架空放双护套四芯线缆 4 根	1 米	430	35	
64	拆除双护套四芯线缆	1 米	674	7	
65	立 9 米水泥杆	1 根	1	1164	
66	立 11 米水泥杆	1 根	1	1356	
67	拆除 9 米水泥杆	1 根	1	314	
68	拆除 11 米水泥杆	1 根	1	343	
69	加放电源线缆 1 根	1 米	334	41	
70	设置直行待行区显示屏（2200×1900）	1 只	1	50000	
71	信号灯直杆校正	1 根	160	111	
72	信号灯弯杆杆校正	1 根	140	229	
73	信号灯具校正	1 组	431	96	
74	人行信号灯具清洗	1 组	114	10	
75	车信号灯具清洗	1 组	147	15	
76	国产信号机拆装及送修	1 台	62	363	
77	信号灯具横架	根	107	145	
78	信号灯帽檐	只	247	97	
79	信号灯面板（三色）	只	185	424	
80	澳星信号机（带无线通讯功能，包 5 年流量）	1 台	8	16000	
81	安全巡视及应急备勤费用	1 年	1	50000	
82	SCATS 信号机 8 灯组	1 套	1	70000	
83	SCATS 信号机 16 灯组	1 套	1	75000	
84	信号机外壳（含门）	1 个	5	3751	
85	箱门	1 个	10	968	
86	输入接线条	1 个	6	1200	
87	输出接线条	1 个	4	4840	
88	主接触器	1 个	7	605	
89	黄闪继电器	1 个	9	726	

90	隔离变压器	1 个	6	968	
91	手控模板	1 个	12	1210	
92	逻辑箱（不含板）	1 个	7	710	
93	更换 Processor 板	1 块	5	13000	
94	更换 Power Supply 板	1 块	7	12000	
95	更换 Power Interface 板	1 块	6	2541	
96	更换 Lamp Cntrol 板	1 块	6	10000	
97	更换 DET 板	1 块	4	9500	
98	更换键盘	1 块		5000	
99	更换 ECM 卡	1 块	5	10000	
100	更换地址板	1 块		3000	
101	Processor 板(修复)	1 块	12	2800	
102	Power Supply 板(修复)	1 块	13	2800	
103	Power Interface 板(修复)	1 块	10	500	
104	Lamp Cntrol 板(修复)	1 块	14	2800	
105	DET 板(修复)	1 块	11	2000	
106	键盘(修复)	1 块	1	500	
107	ECM 卡(修复)	1 块	9	1000	
108	地址板(修复)	1 块	14	300	
109	GYTA12B1	1 米	3140	10	
110	GYTA24B1	1 米	1520	12	
111	GYTA48B1	1 米	910	17	
112	GYTA96B1	1 米	600	22	
113	GYTA12B1 接头盒	1 个	247	260	
114	GYTA24B1 接头盒	1 个	186	260	
115	GYTA48B1 接头盒	1 个	134	300	
116	GYTA96B1 接头盒	1 个	67	400	
117	熔纤	1 芯	6170	10	
118	黄闪器	1 个	27	605	
119	百兆交换机	1 个	4	13750	
120	千兆交换机	1 个	2	19800	
121	串口服务器	1 个	4	6875	
122	百兆交换机光模块	1 个	8	2750	
123	千兆交换机光模块	1 个	6	5500	
124	跳纤	1 次	167	66	
125	串口转换线	1 根	97	165	
126	交换机电源	1 个	12	2200	
127	串口服务器电源	1 个	37	550	
128	网线	1 根	247	132	
129	设置沥青路 SCATS 检测器	1 只	1	920	
130	设置水泥路 SCATS 检测器	1 只	1	1050	
131	设置 SCATS 检测器馈线	1 米	1	11	
132	Φ 400mm 内置式倒计时机动车信号灯		12	4100	

133	Φ 400mm 内置式倒计时方向指示信号灯	6	4000	
134	Φ 400mm 内置式倒计时掉头信号灯	9	4000	
135	Φ 400mm 内置式倒计时非机动车信号灯	7	4000	
136	Φ 400mm 内置式倒计时非机动车方向指示信号灯	18	4000	
137	300×300mm 带倒计时人行横道信号灯	13	1700	
138	Φ 400mm 内置式倒计时机动车信号灯单元	红	60	700
		黄	42	950
		绿	40	700
	Φ 400mm 内置式倒计时方向指示信号灯单元	红	38	500
		黄	32	950
		绿	30	550
	Φ 400mm 内置式倒计时掉头信号灯单元	红	40	500
		黄	34	900
		绿	39	550
	Φ 400mm 内置式倒计时非机动车信号灯单元	红	14	550
		黄	15	980
		绿	10	680
	Φ 400mm 内置式倒计时非机动车方向指示信号灯单元	红	9	550
		黄	10	980
		绿	6	650
139	300×300mm 带倒计时人行横道信号灯单元	红	32	500
		绿	14	400
140	Φ 400mm 太阳能黄闪灯	Φ 400mm 太阳能黄闪灯（全套）	2	2100
		Φ 400mm 黄闪灯单元	1	660
		太阳能电池板、电池	1	1000
141	信号机电磁门禁系统	套	5	5000
142	信号灯故障检测器	套	1	2000
143	复合视频检测器	套	1	16000
144	超声波过街提示器	套	1	5500

投标报价使用人民币报价，投报项目服务清单中所需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劳防费用、应急加班费、车辆损耗、燃油费、车辆维修、车辆保险、车辆年检、管理费、备品备件费、设备费、规费、利润、税

金等一切费用】且单个设备或配件维修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

注：项目运维或维修所需的设备或配件的单价是指更换设备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费、设备采购等一切费用的综合单价。

8、投标产品绿色采购要求：鼓励投报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等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优先或强制采购。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清单如下：

节能产品	适用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清单
	鼓励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	适用
	水泥、商品混凝土
	鼓励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9、包件 2 东片和包件 1 西片信号灯区域

宝山 S20 以外区域信号灯

序号	包 2 东片		包 1 西片
1	水产/五厂门口	1	锦秋/真陈
2	水产/铁力	2	锦秋/园庆
3	水产/铁山	3	真陈/市台
4	铁力/南汀	4	真陈/山连
5	铁力五厂	5	真陈/城银
6	铁力物流	6	振园/园庆
7	宝杨公交九厂	7	市台/园庆
8	宝杨/铁力	8	市台/园康
9	宝杨 2031 号	9	园康/城银
10	宝杨/铁山	10	园泰/园辉
11	铁山/兰岗	11	园泰/宝祁
12	铁山/铁通	12	丰翔/园丰
13	友云/铁通	13	丰翔环岛
14	友谊/克山	14	丰翔/业绩
15	友谊/铁力	15	丰翔/园心
16	友谊/铁峰	16	丰翔/真陈
17	友谊/铁山	17	丰翔/园泰
18	盘古/克山	18	丰翔/丰宝
19	盘古/铁力	19	丰翔/瑞丰
20	盘古/铁锋	20	丰翔/振园
21	盘古/铁山	21	丰翔/山连
22	盘古/月明	22	业绩/山连

23	湄浦/克山	23	业绩/市台
24	湄浦/克东	24	业绩/城银路
25	湄浦/铁力	25	陈广路城安路
26	富锦/克东	26	城安路业绩路
27	富锦/铁力	27	锦秋路业绩路
28	江杨北/莲花山	28	蕴川/罗北北侧 800 米无名路口
29	江杨北/水产	29	蕴川/川雄
30	江杨北/杨鑫	30	川雄/川念
31	江杨北/宝杨	31	川念/川纪
32	江杨北/镇泰	32	川念/浦江门口
33	江杨北/友谊	33	川念/罗泾港门口
34	江杨北/盘古	34	电台/顾北
35	江杨北/白沙园	35	电台/顾太
36	江杨北/湄浦路	36	电台/沙浦
37	蕴川/宝杨	37	顾太/顾新
38	蕴川/友谊	38	顾北/顾荻
39	蕴川路/杨北	39	顾荻/沙浦
40	水产/松兰	40	宝安/教育
41	水产/杨泰	41	宝安/电台
42	水产/竹韵	42	宝安/宝绿
43	水产/梅林	43	富锦/南东
44	梅林路龙飞路	44	富锦/南卫
45	水产济光学院	45	沪太/顾村公园
46	梅林/莲花山	46	沪太/顾北
47	杨泰/杨鑫	47	沪太/刘行所
48	杨鑫/竹韵	48	沪太/宝安
49	杨鑫/淞兰	49	沪太/潘广
50	宝杨/松兰	50	沪太/沈沪
51	宝杨/杨泰	51	沪太/东电台
52	杨泰/镇新	52	宝安/菊泉街
53	杨泰/镇泰	53	宝安/菊盛
54	杨泰路/莲花山	54	宝安/陆翔
55	杨泰路杨桃路	55	宝安/宝菊
56	杨泰路杨文路	56	宝安/陈广
57	莲花山/竹韵	57	宝安/联杨
58	镇泰/松兰	58	陈广路顾陈路
59	杨桃/松兰	59	菊太/陆翔
60	友谊/杨泰	60	菊盛/菊太
61	友谊/富杨	61	陆翔/菊联
62	月城路镇新路	62	菊联/宝菊
63	月城路镇泰路	63	菊太/宝菊
64	月城路老杨泰路	64	潘广/菊泉街

65	宝安公路殡仪馆	65	潘广/菊盛
66	宝安公路依兰路	66	潘广陆翔
67	杨北路海笛路	67	黄海路韶山路
68	杨北路杨宗支路	68	黄海路菊盛路
69	杨北路杨宗路	69	黄海路丹霞山路
70	友谊路月辉路	70	黄海路陆翔路
71	月辉路桂泰路	71	黄海路菊泉街
72	盘古路月辉路	72	沪联路菊盛路
73	盘古路兰雅路	73	沪联路韶山路
74	兰雅路桂泰路	74	沪联路丹霞山路
75	宝杨路月城路	75	沪联路陆翔路
76	湄浦路铁和路	76	潘广路韶山路
77	湄浦路宝钢铁路桥	77	潘广路丹霞山路
78	杨泰路松敖路	78	潘广路陆翔路
79	杨泰路盘古路	79	联杨路宝菊路
80	杨泰路白沙园路	80	联杨路菊联路
81	杨泰路湄浦路	81	镜泊湖路医院
82	富杨路桂泰路	82	镜泊湖路陆翔路
83	富杨路盘古路	83	镜泊湖路宝菊路
84	月辉路松敖路	84	镜泊湖路公园 3 号门
85	兰雅路松敖路	85	沙浦路宝绿路
86	湄浦路铁峰路	86	宝富路菊太路
87	水产西路依兰路	87	宝富路菊联路
88	月城路白沙园路	88	陆翔路沙浦河通道
89	莲花山路淞兰路	89	宝菊路沙浦河通道
90	同济/消防队门口	90	菊太路小区通道
91	同济/同济支	91	红林路印象苑
92	同济/水产	92	苏家浜路电台路
93	同济/双城	93	苏家浜路宝荻路
94	同济/海江	94	苏家浜路潘泾路
95	同济/宝杨	95	联杨路厚仁路
96	同济/友谊	96	厚仁路宝正路
97	同济/盘古	97	厚仁路尚北路
98	同济/漠河	98	厚仁路天仁路
99	同济/富锦	99	联杨路福双路
100	同泰/同济支	100	福双路宝正路
101	同泰/水产	101	福双路尚北路
102	牡丹江/淞宝	102	福双路天仁路
103	牡丹江/同济支	103	福双路广福村路
104	牡丹江/水产	104	联杨路沪联路
105	牡丹江/双城	105	沪联路宝正路
106	牡丹江/永乐	106	沪联路尚北路
107	牡丹江/海江	107	沪联路天仁路

108	牡丹江路/海江四	108	友谊西路星广路
109	牡丹江/宝杨	109	友谊西路电台路
110	牡丹江/宝林	110	友谊西路老潘广路
111	牡丹江/密山	111	顾恒路陈广路
112	牡丹江/友谊	112	顾恒路菊联路
113	牡丹江/盘古	113	宝安公路长白山路
114	牡丹江/漠河	114	联杨路黄海路
115	牡丹江/富锦	115	联杨路潘广路
116	永清/淞宝	116	长白山路菊联路
117	永清/水产	117	长白山路菊太路
118	永清/淞青	118	潘广路陆东路
119	永清/双城	119	潘广路宝正路
120	永清/永乐	120	潘广路尚北路
121	永清/海江	121	潘广路天仁路
122	永清/宝杨	122	沪太/东太
123	友谊支/宝林	123	沪太/美兰湖
124	友谊支/密山	124	沪太/美丹
125	友谊支/盘古	125	沪太/月罗
126	友谊支漠河	126	沪太/嘉罗
127	友谊/团结	127	沪太/罗新
128	盘古/团结	128	沪太/石太
129	漠河/团结	129	沪太路/罗北
130	淞宝/化成	130	沪太/曹新
131	淞宝/塘后	131	沪太金池
132	淞宝/淞青	132	沪太/金石
133	淞宝/双城	133	沪太路徐潘路
134	淞宝/永乐	134	沪太/宝钱
135	淞宝/海江	135	沪太/新川沙
136	淞宝/宝杨	136	沪太/陈川
137	东林/宝林	137	沪太/沪华东
138	东林/密山	138	沪太/集宁
139	东林/友谊	139	沪太/洋桥
140	东林/盘古	140	沪太/北蕴川
141	宝东/双城	141	月罗/抚远
142	宝东/永乐	142	月罗/集贤
143	宝东/海江	143	月罗/罗溪
144	宝东/宝杨	144	月罗/罗太
145	塘后/永乐	145	潘泾/枫叶
146	塘后/双城	146	潘泾/金勺
147	双城/双庆	147	潘泾/金石
148	海江/双庆	148	潘泾/新川沙
149	永乐/双庆	149	潘泾/陈川
150	宝杨/双庆	150	潘泾/潘沪

151	宝杨/海江一	151	潘泾/陈功
152	零点大道邮轮港入口	152	抚远/市一
153	宝杨/吴淞口（东）	153	抚远/罗新
154	宝杨/吴淞口（西）	154	抚远/祁北
155	吴淞口/公交站	155	市一/罗溪
156	吴淞口/密山东	156	罗溪/祁北
157	吴淞口/盘古	157	祁北/集贤
158	塘后路海江路	158	金石/罗东
159	密山东路子青路	159	金石/富长
160	东林路漠河路	160	金石/枫叶
161	富锦东路帆远路	161	金石/山茶
162	富锦东路采江路	162	金石/罗宁
163	富锦东路东林路	163	金石/萧月
164	云海路牡丹江路	164	萧月/金筐西
165	云海路天江路	165	集宁/罗宁
166	云海路帆顺路	166	集宁/萧月
167	云海路帆远路	167	罗宁/潘新
168	云海路采江路	168	陈功/罗宁
169	富锦/江杨北	169	潘沪/罗宁
170	江杨北/绥化	170	萧月/潘新
171	江杨北/四元	171	潘川/长建
172	江杨北宝钢五号门	172	长建/飞跃
173	绥化/春雷	173	罗东/金勺
174	绥化/安家	174	罗东/海隆
175	绥化/德都	175	金勺/山茶
176	四元/春雷	176	金勺/枫叶
177	四元/宝泉	177	金勺/罗宁
178	四元/安家	178	潘沪/罗宁
179	四元/德都	179	陈川/罗宁
180	龙镇/宝泉	180	北蕴川/金石
181	龙镇/北安	181	北蕴川路 188 号
182	龙镇/德都	182	北蕴川/潘川
183	月罗/发四	183	北蕴川/川纪
184	月罗/德都	184	北蕴川/新川沙
185	蕴川/共悦	185	北蕴川/江陈
186	蕴川/月罗	186	北蕴川/新川沙北侧 500 米无名路口
187	蕴川公路月盛路	187	北蕴川/新川沙北侧 1.2 公里无名路口
188	蕴川/联水	188	北蕴川/新川沙北侧 1.6 公里无名路口
189	蕴川/月川	189	北蕴川/潘泾

190	蕴川/古莲	190	北蕴川/潘泾北侧 300 米无名路口
191	蕴川/盛石	191	北蕴川/潘泾北侧 800 米无名路口
192	蕴川/石太	192	北蕴川/潘泾北侧 1 公里无名路口
193	锦乐/共祥	193	北蕴川/潘泾北侧 1.5 公里无名路口
194	锦富/共祥	194	罗北罗宁
195	锦伟/共祥	195	罗北/集贤
196	锦乐/杨南	196	塘西街罗新
197	锦伟/杨南	197	东太路南东路
198	园和/锦乐	198	东太路富南路
199	园和/锦观	199	月罗路陆翔路
200	园和/锦宏	200	年吉路沙场湾路
201	春和/锦乐	201	年吉路联杨路
202	春和/锦观	202	年喜路沙场湾路
203	春和/锦宏	203	年喜路罗南路
204	春和/月丰	204	美博路拾琼湾路
205	月罗/锦乐	205	美博路陆翔路
206	月罗/月新南	206	美博路喜贝路
207	月罗/月春	207	美丹路罗店路
208	月罗/月丰	208	美丹路罗南路
209	石太路鹤林路	209	美爱路沙场湾路
210	石太路塔园路	210	美爱路罗真路
211	石太路月川路	211	习浜路罗店路
212	古莲路鹤林路	212	美兰湖路罗南路
213	古莲路塔园路	213	美平路罗店路
214	古莲路钱陆路	214	美平路罗南路
215	月川路鹤林路	215	美安路罗店路
216	月川路塔园路	216	美安路罗南路
217	月川路钱陆路	217	天家路联杨路
218	钱陆路联水路	218	美文路陆翔路
219	钱陆路练祁路	219	杨南路羌家宅路
220	富锦路杨宗辅道	220	杨南路罗智路
221	罗北/蕴川路西側	221	美秀路罗店路
222	罗北/钱陆	222	美秀路杨南路
223	罗北/罗东	223	沪太路年吉路
224	月罗路申浦路	224	年吉路罗店路
225	月罗路毛家路	225	年吉路喜贝路
226	月罗路罗东路	226	年喜路罗店路
227	共悦路锦乐路	227	年喜路联杨路
228	共悦路锦富路	228	美博路沙场湾路

229	共悦路锦伟路	229	美博路罗真路
230	石太路钱陆路	230	美丹路蓑衣湾路
231	申浦路月泉路	231	美丹路习浜路
232	月巷路月泉路	232	美丹路联杨路
233	月塘路申浦路	233	美爱路罗店路
234	月富路申浦路	234	美爱路罗南路
235	月富路月宁路	235	美兰湖路罗店路
236	塔虹路月富路	236	美兰湖路联杨路
237	塔红路月塘路	237	美平路罗贤路
238	塔虹路月泉路	238	美平路联杨路
239	月罗路富长路	239	美安路罗贤路
240	月川路塔源路	240	美安路联杨路
241	联水路塔源路	241	天家路郁家宅路
242	富长路春和路	242	美文路罗智路
243	富长路石太路	243	杨南路罗店路
244	富长路练祁路	244	杨南路罗南路
245	富长路罗北路	245	美秀路罗贤路
246	富长路金勺路	246	长田岸路沪太路
247	富锦路德都路	247	年吉路蓑衣湾路
248	富长/水产	248	年吉路陆翔路
249	富联/水产	249	年喜路蓑衣湾路
250	富联/顾北	250	年喜路陆翔路
251	宝安/富联	251	年喜路喜贝路
252	宝安/潘泾	252	美博路罗店路
253	富锦/潘泾	253	美博路罗南路
254	潘泾路白荡河路	254	美丹路拾琼湾路
255	潘泾路湄星路	255	美丹路陆翔路
256	潘泾路潘广路	256	美爱路蓑衣湾路
257	潘泾路积福东路	257	美爱路习浜路
258	潘泾路积福西路	258	美爱路联杨路
259	潘泾路村委会门口	259	美兰湖路陆翔路
260	潘泾路东太东路	260	罗店路羌家宅路
261	富桥路富联二路	261	美平路陆翔路
262	富联路富联一路	262	美平路郁家宅路
263	富联路富联二路	263	美安路陆翔路
264	富桥路富联三路	264	美安路郁家宅路
265	友谊西路林甸路	265	美文路罗店路
266	友谊西路依兰路	266	美文路罗南路
267	友谊西路富长路	267	杨南路罗贤路
268	友谊西路富桥路	268	杨南路联杨路
269	友谊西路富新路	269	美秀路陆翔路
270	友谊西路富联路	270	长田岸路陆翔路
271	友谊西路潘泾路	271	年吉路拾琼湾路

272	富长路红林路	272	年吉路罗南路
273	富长路杨宗路	273	年喜路拾琼湾路
274	富长路杨北路	274	年喜路罗真路
275	富长路富联一路	275	美博路蓑衣湾路
276	富长路富联二路	276	美博路习浜路
277	月罗路罗东路	277	美博路联杨路
278	月罗/潘泾	278	美丹路沙场湾路
279	潘泾/市一东	279	美丹路罗真路
280	潘泾/罗新	280	美爱路拾琼湾路
281	潘泾/石太	281	美爱路陆翔路
282	石太路/钱陆路	282	美爱路喜贝路
283	杨南路锦富路	283	美兰湖路罗智路
284	杨南路富长路	284	美平路羌家宅路
285	杨南路锦南路	285	美平路罗智路
286	杨南路潘泾路	286	美安路羌家宅路
287	杨南路抚远路	287	美安路罗智路
288	杨南路富南路	288	天家路罗南路
289	杨南路南东路	289	美文路罗贤路
290	富长路月罗路	290	美文路联杨路
291	富长路规划三路	291	杨南路陆翔路
292	富长路练祁路往南	292	杨南路郁家宅路
293	富长路月川路	293	美秀路罗智路
294	富长路石太路	294	月罗路联杨路
295	钱陆/联水	295	潘川路罗东路
296	钱陆/联水南侧 500 米无名路口	296	潘川路潘泾路
297	钱陆/联水南侧 1 公里无名路口	297	石太路集贤路
298	水产西路林甸路	298	月罗路罗和路
299	潘泾路美凯路	299	月罗路罗恒路
300	潘泾路泽阳路	300	罗恒路美兰湖路
301	罗佳路美凯路	301	罗恒路张墅村路
302	罗佳路十年村路	302	萧云路罗北路
303	罗佳路泽阳路	303	萧云路金池路
304	石太路罗东路	304	富长路金勺路
305	顾北路潘泾路	305	富长路金石路
306	潘泾路顾村路	306	刁浜路美健路
307	牡丹江路天江路	307	刁浜路美丹路
308	牡丹江路帆顺路	308	刁浜路美康路
309	庆安路安平路	309	石太路罗溪路
310	月明路松傲路	310	顾北路慧秀路
311	富锦路非机动车过街	311	顾北路教育路
312	富锦路锦乐路	312	飞跃路泾勋路

313	富锦路锦伟路	313	泾勋路泾灿路
314	蕴川/老蕴川	314	飞跃路罗东路
315	蕴川/蕴川北侧 300 米无名路口	315	罗东路泾灿路
316	蕴川/蕴川北侧 600 米无名路口	316	飞跃路泾恩路
317	蕴川/云天	317	泾恩路泾灿路
318	蕴川/罗北	318	潘泾路飞跃路
319	富长路罗北路	319	富强村路美健路
320	潘泾/罗北	320	富强村路美丹路
		321	富强村路美康路
		322	富强村路年喜路

10、付款方式：整个项目支付两次，每半年结算一次。首次付款时间预计为 2026 年 12 月，支付金额依据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审价结果，一次性进行支付；第二次付款时间预计为 2027 年 6 月，支付金额依据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审价结果，一次性进行支付。

11、支付条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凭验收报告、监理报告等申请支付服务款项。

12、结算原则：维护及维修所需的设备费用按实每半年结算一次，具体金额以审计后的金额为准。